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0547号

大连瀚众易安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于吉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10547号民事判决:一、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房屋托管合同》和《公司委托书》于2025年9月7日解除;二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于吉华腾退房屋;三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2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(按每月2700元标准,暂计算至2025年5月6日为8623元);四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100元;五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逾期给付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执行。案件受理费286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宣判、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